**2015年度上海市青年科技英才扬帆计划项目指南**

为帮助崭露头角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加快成长，向其独立开展科研工作、发展创新思想提供起步资金，为上海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奠定更好人才基础，根据市财政预算制的要求，市科委启动2015年度上海市青年科技英才扬帆计划（简称“扬帆计划”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扬帆计划鼓励创新、宽容失败，特别鼓励原始创新和大胆探索，鼓励发展新兴学科、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，期望推动新思想萌芽的生长和新领域科研的诞生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扬帆计划主要面向在沪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在岗科研人员，要求申报者截至2015年1月1日未满32周岁（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具有硕士（含）以上学位，未有省部级（含）以上项目主持经历，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合同年限能够覆盖项目执行期。

三、资助数量及额度

计划资助项目150个，每个项目资助经费10万元。

四、项目周期

项目执行年限为3年，起止时间为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为提高申报项目质量，2015年度扬帆计划实行单位遴选、择优申报。各单位择优推荐的数量另行通知，2014年9月10日前未收到通知的单位限报2项。

获单位推荐的申请者在“上海科技”网（[www.stcsm.gov.cn](http://www.stcsm.gov.cn" \t "_blank)）上填写[《上海市扬帆计划申请书》](http://images.stcsm.gov.cn/CMSstcsm/201409/201409010946024.doc) ，在线提交后打印一式三份，交所在单位。网上填报时间为2014年9月1日9:00～9月29日17:00。书面材料以A4纸双面打印，不采用胶圈、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，不用特殊纸张做封面。

各单位汇总本单位申请书后，签署推荐意见，统一报送市科委，并提交加盖公章的“上海市扬帆计划项目申请汇总表”（见附件）2份。书面材料受理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、30日9:00～16:30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1、项目联系人

联系人：刘育太、何晓君、杨延峰

联系电话：63875151转693、665，23112556

2、书面资料送达地址和联系人

上海市钦州路100号（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）1号楼1楼大厅

联系人：刘育太、何晓君、曹飞宇

联系电话：33637937